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

# 成果鉴定书

课题名称：\_\_\_\_\_

立项年份及序号：\_\_\_\_\_

课题承担者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研究起止时间：\_\_\_\_\_

组织鉴定单位：\_\_\_\_\_

鉴定方式：\_\_\_\_\_

鉴定日期：\_\_\_\_\_

芜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# 成果鉴定须知

**第一条** 芜湖市科学研究重点项目，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对成果进行鉴定，并由市教研科学研究所审核验收。

**第二条** 课题完成后，课题第一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教科所提出申请验收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成果鉴定一般收课题人所在单位和市教科所共同组织，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为主。必要时，市教科所单独组织对有关课题成果的鉴定。

**第四条** 鉴定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，包括会议评议和通讯评议。鉴定组专家一般为3-5人。专家人选由课题负责人与规划办共同商定。

**第五条** 课题组负责向鉴定组每位专家提供课题申请书、成果主件、附件及研究工作总结报告(报告中应含成果自我评价)等材料。如果采取会议主义方式，上述材料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提交鉴定组专家审读。

**第六条** 鉴定组专家应本着科学的精神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，对成果提出客观、公正、全面的评审意见，并由鉴定组长形成鉴定组集体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鉴定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将完整的成果一套、研究工作总结报告一份、成果鉴定书(原件)一并送交规划办验收存档。

**第八条** 鉴定所需费用由课题组承担。

一、成果简介(应含其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)

## 二、提供鉴定的成果主件、附件目录

### 三、课题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职称	工作单位	对课题主要贡献

#### 四、专家鉴定意见

(可附页)



六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审核意见

公 章：

年 月 日